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明雄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祺　律師（法扶）
被上訴人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訴訟代理人　胡子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法　官　黃佩韻
法　官　夏金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